

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4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在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6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角）环验表[2019]38号}。

2019年4月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中山市中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三角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金鲤路2号A栋首层C区（项目中心位置：22°40′

45.44" N, 113° 23' 46.98" E, 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4 月建设, 主要从事印花加工。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8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408 平方米, 年产印花针织布 30 万米、印花梳织布 60 万米、印花牛仔布 60 万米、印花片布 12 万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网印花机(带烘干机)	3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	打浆机	6 台	5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	松布机	3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4	收布机	3 台	2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5	椭圆印花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6	手印台板 (32 米长)	3 条	3 条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7	打样台板 (10 米长)	1 条	1 条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8	片装烘干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9	晒版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10	拉网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11	烤箱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2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

(角)环建表[2018]0064号),即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8月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技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考虑到以后发展,环评上报圆网印花机(带烘干机)3台、打浆机6台、松布机3台、收布机3台,但目前实际需要设备为:圆网印花机(带烘干机)1台、打浆机5台、松布机1台、收布机2台,故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印花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为VOCs、臭气浓度,采用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机燃烧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尘,收集后经一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砖混墙体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生活垃圾、生产废料（边角料、包装物废料）、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型/名称		产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3.9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生产废料	边角料、包装物废料	0.5	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胶浆桶	0.25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网版	0.28	
		饱和活性炭	0.5	
		含胶浆废抹布	0.05	
		感光胶包装罐	0.015	
		废水处理污泥	0.63	
		废感光胶	0.075	
		废菲林	0.014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组织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角）环验表[2019]38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0088）可知：COD_{CR}、BOD₅、SS、氨氮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印花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0088）可知：总VOCs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机燃烧废气监测情况：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0088）可知：SO₂、NO_x、烟尘的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0088）可知：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北边界外 1 米处（1）、北边界外 1 米处（2）的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边界外 1 米处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分局组织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角）环验表[2019]38 号}。根据验收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64号）并未对其他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提出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 100 米内存在敏感点，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角）环验表[2019]38号}及中山市超顺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5月22日